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6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方志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第一个限售期共计 420,8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 185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等手续。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7 月 9 日